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蔣鶯馨
　　張毓凌
　　張文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000000000000000000

主　文

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002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3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蔡秋明